

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丘分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丘分中心综合科联系（地址：山东省安丘市市北区拥翠街 153 号安丘市财政局 211 室；邮编：262100，电话：0536 - 4398350；电子邮箱：anqiugjj@wf.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公积金中心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安丘市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开目录，深入拓展公开渠道，持续丰富公开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2021年公积金中心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一）主动公开方面

公积金中心通过“安丘政府网站(www.anqiu.gov.cn)对公积金政策和管理服务工作进行主动公开，2021年度主动公开的信息20条，较去年减少33%。

1. 及时发布《条例》第二十条相关信息。及时更新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对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公积金行政法规进行转发。

2. 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发布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等涉及缴存职工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政策调整信息。

3.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邀请群众代表走进服务窗口，“零距离”体验公积金业务办理流程，为群众答疑解惑，征求意见建议5条。2次上线安丘市“行风在线”栏目，宣传公积金政策，介绍公积金管理服务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1年公积金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2021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1. 提高重视程度，加强研究部署。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计划，成立领导小组，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并作为人员工作考核内容，提高工作人员主动性和积极性，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 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通过安丘市政府网站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及时发布最新公积金政策信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综合科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及时汇总各科室政府信息予以发布。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严格工作考核，综合科对各科室政务公开信息提报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所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反馈，督促其整改。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评议，对于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政策文件，及时在安丘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安排专人处理各类咨询、投诉和建议，并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

与建议，及时答复处理所反馈问题。2021年我单位未出现因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而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0 年问题整改情况

2021 年公积金中心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要求，针对 2020 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落实培训计划，提升工作能力，年内专题培训 2 次，学习《条例》以及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通知。二是加强政

策解读，采取简明问答的方式解读公积金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2021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条数较少，部分政策没有进行发布或转载，年内仅发布 20 条，对新政策的发布不够。

二是政策解读不够，对新政策没有经常性解读。

（三）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

二是提升公开频率和质量。把群众关注高的公积金缴存、贷款和提取政策作为重点，加强网办流程的推广，提高信息公开频率，及时更新各项目录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1 年度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情况。

2021 年，公积金中心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丘分中心

2022年1月24日